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大学生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落实全员参保计划，做好全校学生 2022 年度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发[2021]43 号）、《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市医保发[2021]83 号）、《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大学生参保资助人员有关事宜的复函》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原则

1. 应保尽保原则。所有在籍学生均可参加大学生医保，做到应保尽保，力争全覆盖。
2. 年度参保原则。大学生医保参保实行年度缴费，按参保年度享受待遇。
3. 不重复参保原则。每人每年只能参加一种国家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险种，不得重复参保及重复享受待遇。

二、参保缴费标准

1. 2022 年度（2021 年集中缴费期）大学生医保参保缴费标准统一为 900 元，其中，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580 元，个

人参保缴费标准每人每年 320 元。

2. 大学生医保参保缴费对部分特殊学生参保个人缴费实行分类资助，可享受多重身份参保资助政策的参保学生，只能按一种身份享受对应的参保资助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参保资助政策。享受参保资助的特殊学生参保缴费政策具体如下：

(1) 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个人缴费 0 元。

(2) 民政部门认定的孤儿，个人缴费 0 元。

(3) 民政部门认定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缴费 0 元。

(4) 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个人缴费 80 元。

(5) 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个人缴费 80 元。

(6) 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且纳入乡村振兴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员，个人缴费 80 元。

(7) 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且纳入民政部门低保边缘家庭（城乡低收入家庭）监测范围的人员，个人缴费 80 元。

三、参保待遇享受

1. 2021 年 9 月入学的新生及未缴纳上一学年大学生医保的在校学生，在校缴纳 2022 年医保费用后，待遇享受期自缴费完成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销金额与 2022

年共享最高支付限额。

2. 参保年度内应届毕业的参保学生,在陕西省的医保待遇享受期延续到当年度 12 月 31 日。

四、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充分认识参加大学生医保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落实参保主体责任,引导动员学生积极主动参保缴费,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应享尽享。

2. 各类享受参保资助的特殊学生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相应身份信息证明材料(认定时间以缴费当年 9 月 30 日前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结果为准),并提供户籍关系证明材料。请各学院核实核准符合参保资助条件特殊学生的证明材料,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

3. 请各学院认真仔细填写电子表格“享受参保资助特殊学生信息表”和“正常参保学生信息表”,填写完毕后将电子表格打印出来,让每一名参保缴费学生在纸质表格上签字确认(电子表格和纸质表格要完全一致),确保身份证号等信息准确无误。

4. 对于放弃参加 2022 年度大学生医疗保险的所有学生,要以班为单位填写“放弃参加大学生医保确认书”,并且让每一名放弃参保的学生在纸质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5. 请各学院于 11 月 4 日前,将享受参保资助特殊学生

证明材料，“享受参保资助特殊学生信息表”、“正常参保学生信息表”、“放弃参加大学生医保确认书”的电子版和纸质签名版交至学生处。

6. 在录入学生电子版信息时请注意：身份证中有 X 的需要大写；名字中有字符，采用中文模式录入；名字为两个字，中间不留空格；录入信息左对齐，不留空格。

未尽事宜，请随时联系。

联系人：王晓燕 电话：84224544 15029185106

附件 1：享受参保资助特殊学生信息表

附件 2：正常参保学生信息表

附件 3：放弃参加大学生医保确认书

学生工作部（处）

2021 年 10 月 25 日